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鄒宜靜
電話：02-24301505
傳真：02-24327029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、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 (376570000A_1080260300A00_ATTCH1.doc、376570000A_10802603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(正本)。
 - (三)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)。
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
 - (六)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(如附

高雄市政府1080830



10804907000



件)。

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(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(格式自訂)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(地址：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未依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(網址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)自行下載。

八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處鄒老師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